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四川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向农业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申请的人民币 40,000 万元、16,700 万元银行授信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四川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309319976X。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9 号 37 栋 19 层 19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50.541238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 100% 股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四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5,245.81	160,611.70
负债总额	191,126.85	131,427.06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61,800.00	10,2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9,595.25	28,543.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118.96	29,184.9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2017年（未审计）	2016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565.78	9,093.62
利润总额	-2,247.36	-3,98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52	-3,8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34	6,359.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成都分行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农业银行成都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招商银行成都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6,700 万元；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期间：担保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四川公司提供担保,可有效保障四川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成本,且四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现金流逐年增长,经营状况逐步改善,四川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为四川公司向农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项下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同意公司为四川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00 万元的授信项下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99,128.14	36.9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